

##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函

地址：111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  
承辦人：佟冠誼  
電話：02-66101234轉1620  
傳真：02-66108500  
電子信箱：z50522@mail.ntsec.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科推字第11404002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轉知轄屬學校師生踴躍參加「華人資訊語文競技與創意設計大賞—2025年第六屆科學與科普專業英文能力大賽」，相關競賽活動訊息與教師增能研習，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2030雙語政策，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新課綱、高教深耕計畫與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BEST)，並因應國際化及強化學生對科學與科普專業英文知能，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各縣市教育局等合作，推動科學與科普專業英文能力大賽，以符應新課綱外語能力與多元化素養及豐富學生學習歷程資料、雙語化學習與深耕計畫等多項需求，培養學生科學科普與英語文學習興趣，特辦理本大賽與教師增能研習會，敬邀各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 二、為鼓勵師生踴躍參與，本競賽無需收取報名與檢測費用，採網路即測即評方式辦理，旨揭區域賽共分為五個區域，如有變動則以本活動網站公告為主：



(一)東區：涵蓋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

1、競賽地點：國立宜蘭大學。

2、競賽時間：114年11月15日（週六），10月24日（週五）

截止報名。

(二)北一區：涵蓋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連江縣、金門縣。

1、競賽地點：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2、競賽時間：114年12月6日（週六），11月14日（週

五）截止報名。

(三)北二區：涵蓋桃園市、新北市、新竹縣、苗栗縣。

1、競賽地點：健行科技大學。

2、競賽時間：114年11月22日（週六），10月31日（週

五）截止報名。

(四)中區：涵蓋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1、競賽地點：中臺科技大學。

2、競賽時間：114年11月29日（週六），11月7日（週

五）截止報名。

(五)南區：涵蓋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

1、競賽地點：正修科技大學。

2、競賽時間：114年12月13日（週六），11月21日（週

五）截止報名。

(六)總決賽預定於115年3月21日（週六），地點待確認（於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或新北市立三重商工或邀請之學校辦理）。



(七)敬請通知貴校（或院系、科）相關科學科普教師、專業科目教師或英語文教師、雙語教師及相關各教學中心或處室，列入學期活動行事曆。

(八)參賽對象與資格：

- 1、就讀高中（含技術型高中）之在學學生（每位參賽學生需有一位指導老師）。
- 2、大學（專）院校（含研究所）之在學學生（參加「大學青年組」，每位參賽學生需有一位指導老師）。
- 3、現任學校教師（須持有教師證或學校聘書，無者由學校開立證明）。

(九)本競賽內容：分為科學專業英文詞彙項目、科普專業英文詞彙項目等兩類。

- 1、科學專業英文詞彙項目：數學、生物科學、物理、化學、地球科學、腦科學等科目。
- 2、科普專業英文詞彙項目：自然科學、生活與資訊科技、人工智慧、環境科學、生物科技等科目。以上科目若有增添，以競賽網路公告更新科目為主。
- 3、總決賽將續辦Speaking Tests口說測驗項目，敬請相關教師事先關注。

三、旨揭賽事說明暨教師增能研習會辦理3場，每場研習採數位線上研習(Google Meet)為主，請於各研習會兩天前完成報名，教師研習報名網址、辦理時間與研習代碼如下：

<https://forms.gle/lu9i56i28jrJ84cG9>

(一)114年6月12日（週四）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研習代碼:5026694)

(二)114年6月18日 (週三) 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研習代碼:5025565)

(三)114年6月20日 (週五) 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研習代碼:5025566)監評人員培訓場

四、有關教師培訓、競賽活動相關訊息、測評與練習軟體下載，詳如活動網站：<https://sites.google.com/view/ntseccompetition/>

五、活動期間有任何問題請寄信至gladworld.asia@gmail.com或電話02-23927412或0965-125798。

六、為提升本大賽測評品質及順利進行，敬請舉辦校內選拔賽，並鼓勵貴校具有專業英文能力國際監評資格之教師參與監評活動並惠予公假。

七、本大賽提供專業英文多元化線上與離線練習測評的資源及操作介紹影片，敬請貴校鼓勵師生至競賽活動網站下載軟體，善用學習資源，在家或在校練習。

八、敬請轉知貴校師生參與並惠予參賽師生之公(差)假；承辦及參與人員，如有得獎則依各單位權責及規定敘獎。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局、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宜蘭各高中(含高職)、花蓮各高中(含高職)、金門各高中(含高職)、南投各高中(含高職)、屏東各高中(含高職)、苗栗各高中(含高職)、桃園各高中(含高職)、基隆各高中(含高職)、雲林各高中(含高職)、新竹各高中(含高職)、彰化各高中(含高職)、臺中各高中(含高職)、臺東各高中(含高職)、澎湖各高中(含高職)、全國大學(含科大)、高雄各高中(含高職)、新北各高中(含高職)、嘉義各高中(含高職)、臺北各高中(含高職)、臺南各高中(含高職)、國立宜蘭大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

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技術職業教育研究中心、中臺科技大學、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裝

訂

線

